

##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主持人：曾召集人文生（陳副召集人怡鈴代理）

參、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林佩嫻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本案洽悉，除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賡續列管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外，其餘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暨各分工小組追蹤列管之本部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本案洽悉，後續各該議題請配合各管考機制（單位）續辦，並由本專案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含本部鼓勵女性進入能源、環境領域簡報】。

決 定：

一、本案洽悉；至有委員及部分機關建議調整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所訂定之各項績效指標/目標值部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

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陸項規定，俟年底成果報送至行政院後，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滾動檢討。

- 二、請礦務局就部會層級議題—鼓勵女性投入環境相關領域之「逐年提升女性參加各類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比例」補充具體做法。
- 三、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截至本年 5 月底，參加性平相關訓練達 2 小時以上比例為 52.67%，請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持續努力，以如期達成今年之績效指標(82%)。
- 四、請能源局、水利署、礦務局依據委員建議，修正本部「鼓勵女性進入能源、環境領域簡報」後，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第 21 次會議報告。

#### **第四案：本部水利署與國營會及所屬事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

#####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請就委員建議事項規劃研議並積極辦理。下次簡報機關為中央地質調查所及能源局，請預為準備（預計於本年 11 月召開會議）。
- 二、再次重申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與會，以確實維護事件當事人權益。

#### **第五案：本部所屬事業性別薪資公開揭露簡報。**

##### **決 定：**

- 一、基於尊重行政院性平處及提案委員意見，請國營會照

案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第 21 次會議報告。

二、至於未來性別薪資資料公開與否及揭露內容，建請行政院性平處通案考量建置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一致性之處理模式，本部據以配合辦理。

**第六案：**本部國營事業機構研商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偏低工作圈成果報告。

**決 定：**本案洽悉，請各公司持續工作圈之運作，俟年底提送成果報告時，由國營會就內容架構及格式訂定統一綱要，彙整後再報本部。

###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部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07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案單位：會計處）

**決 議：**本案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再行檢視原報送資料後，由本部會計處彙整，並依限函送行政院審議。

**第二案：**有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提案單位：研發會）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由本部研發會依決議提送行政院性平處系統追蹤管考。

**第三案**：有關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提案單位：研發會）

**決議**：本案請各單位配合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後，由人事處報送行政院審查，俾據以修正本部推動計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含檢視意見表）。

**【院層級議題】**促進女性創(就)業—提供微型企業線上諮詢與協處服務案次。

中企處回應：

因業務量涉及季節性因素，本處將檢討未來是否有調整績效指標之空間。

**【部會層級議題】**鼓勵女性投入環境相關領域—逐年提升女性參加各類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比例。

礦務局回應：

將請各礦場盡可能推薦女性參訓，並保障學員錄取女性達 12%名額，同時並宣導女性參訓之必要性。

**【部會層級議題】**鼓勵女性進入能源、環境領域（含簡報）

何委員碧珍（請假，由人事處代為發言）：

有關本議題—逐年提升能源領域研究計畫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例，建議能源局參照該局之女性中高階主管人員比例，修正本項績效指標以達衡平。

性平處代表：

建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俟年底執行完竣後，一併檢討修正。

嚴委員祥鸞：

- 一、水利青年營已舉辦 6 屆，建議水利署可以增加性別統計，分析大專女性青年參與比例有無上升趨勢。
- 二、地質跟礦務因為涉及業內人員的培訓，建議增加業內男女母數統計數據，以了解未來培訓的女性，成為主管的比例是否因此增加。
- 三、建議能源局參考教育部大專畢業人口統計資料（母數），以性別統計及分析為基礎，說明本部訂定鼓勵女性進入能源領域及提升女性參加能源會議比例等指標之合理性。

**王委員素鸞：**

- 一、建議能源局可以參考水利署水利青年營隊之做法，將向下紮根拓展到高中職族群，鼓勵選填相關理工領域，以符合「鼓勵女性進入能源領域」的目標。
- 二、水利署的部分如同嚴老師所提，建議補充人數性別統計資料（母數）讓資料更為完整；另外建議除了節水議題以外，並補充女性進入水利專業領域之成果。

**張委員瓊玲：**

- 一、建議補充能源局內部人員性別比例，以說明鼓勵女性進入能源及環境領域議題之正當性。
- 二、能源局（簡報第 5 頁）所舉辦的活動內容與性別之關聯性為何？如「能源與我們」是否從性別角度去談關懷觀點、資源稀少性、母性保護等方向？

- 三、而水利署之機關推動性別業務簡報資料較為完整，建議可以加入機關內部女性同仁比例於鼓勵女性投入環境領域簡報之資料中。
- 四、另外請水利署思考如何向下紮根，以宣導 CEDAW 的理念出發，並同時考量與大學合作獎學金制度之可行性。我看過水利署委託研究案，曾提過相似的建議，大學端有獎學金，可以鼓勵學行均優、家庭清寒的高中生，對於鼓勵女性進入水利領域有很大開創空間。而舉辦親子營隊，同時帶入女性關懷的觀點，從小理解水利領域，可增添活動的教育意義。

#### 能源局回應：

- 一、本局將補充機關內部性別比例，以增加簡報內容豐富性；同時為了達成績效目標值，已於委辦計畫合約中納入宣示性條款。
- 二、「能源與我們」係取英文「Energy and Woman」之諧音，邀請許多關懷能源議題的婦女團體共同參與協作本項數位學習課程。
- 三、本局向下紮根的方式，大部分均為國小教育，如與教育部及師大合作相關計畫；針對高中端的部分確實較少，謝謝委員建議。

#### 水利署回應：

本署針對鼓勵女性進入環境領域，有幾項方針，一是向下紮根，透過宣導及營隊的方式推廣；另一方面則是鼓勵跨領域的各項女性專家學者和 NGO 團體，如表揚、工作坊或是護水志工等，以進入學校及社區方式，增加年輕學子理解及熟悉，並提高女性進入水利領域的機會。

**第四案：本部水利署與國營會及所屬事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成果簡報。**

**李委員芳惠：**

考量本部國營事業有提供民眾服務之項目，提醒各機關（構）所成立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應有外部委員。

**嚴委員祥鸞：**

有關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女性占志工人數比例 26%，能否有成長的空間？

**水利署回應：**

本署（含所屬機關）防汛護水志工均係以社區鄰里民眾為招募培訓對象，並未對性別有所設限。

**王委員素鸞：**

國營事業女性董監事可否在今年達成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主席回應：**

本項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108 年 2 月 20 日拜會本部座談會時，已向政委報告本部所屬 4 家事業預計於 111 年達成女性董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

**第五案：本部所屬事業性別薪資公開揭露簡報。**

**主席補充：**

本部所屬事業薪資並未因性別有所落差，主要是以職位、年資等因素而有差別，公部門薪資結構均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異。



**王委員素鸞：**

建議國營會性別統計以所屬事業之整體及各事業之個別情形呈現，並加以整理出相關性，以歸納出統計結論；另外建議以男性比女性薪資高出的倍數，而非現在的數額方式呈現。

**嚴委員祥鸞：**

傳統上均係以性別比例加上薪資性別差距作為統計（GenderGap），如果要做的這麼複雜，已經是到了學術研究程度，會後我可以提供性別統計的制式表格給你們，當作我的立場及意見。

**張委員瓊玲：**

建議尊重行政院性平處及本案提案委員的意見，由國營會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討論。

**性平處代表：**

行政院性平處最初要求的資料係參考國際做法等資料針對私部門薪資公開揭露，後來因為兩次研商討論後有增加揭露的數字跟範圍，既然經濟部已經做了，本處建議照案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組討論。

**嚴委員祥鸞：**

有關薪資揭露的國際趨勢，在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已經將這樣的做法暫停下來，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可以再思考。

**主席回應：**

本部照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組討論，未來性別薪資資料公開與否及揭露內容，建請行政院性平處

通案考量建置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一致性之處理模式，本部據以配合辦理。

**張委員瓊玲：**

以勞動部統計數據，我國私部門男、女性薪資落差約為14%，行政院性平處希望由公部門帶頭推動薪資揭露以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立意雖然良好，不過如以經濟部作為本項政策之推動角色，或有強人所難之處。

**第六案：本部國營事業研商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偏低工作圈成果報告。**

**張委員瓊玲：**

先更正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附錄的資料文字，比率是自己跟自己比；比例才是跟別人（不同族群）比。

**王委員素鸞：**

台電公司同一性別自己比，與其他公司呈現方式不同。

**主席裁示：**

本項無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列管，僅須作為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年度成果報告資料，考量各公司目前呈現方式、結構跟格式均不一致，請國營會在年度提送報告時，訂定統一綱要供各公司填報，彙整後再報部。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07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案單位：會計處）。**

**會計處代表：**

感謝各單位極力配合，本部性別預算編列或執行情形均較 108 年度增加，執行率亦超過百分之百。

**性平處代表（含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肯定經濟部非常認真，主動辦理公務預算、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 107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率各部會之先。另外幾個通案性意見補充如下：

- (一) 有關多個事業單位有編列「勞工教育活動」作為性別預算，請參閱「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勞工教育活動應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性別意識培力內容才可列為性別預算，若為聯誼性質活動建議不予認列；另辦理相關員工親子或家庭教育活動等建議納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男性參與家務分工等符合性別平等推動之內容。
- (二) 中油公司「10. 新興開發案之環境影響，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建議於預期成果欄位說明該項經費編列之項目或經費如何估算，如宣導費等。
- (三) 性別預算表在在本年有改版，已限縮「性別主流化」之定義（性別主流化內涵為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平等機制運作），請貴部再行檢視，如非屬前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建議改選其他項目（如：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 提升女性經濟力）【如推廣貿易基金「1. 委託辦理商情資訊服

務工作計畫」及「2. 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等項目，建議再行檢閱是否涉及性別主流化工具發展等項】。

**主席裁示：**

本案遵照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

**第二案：**有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提案單位：研發會）。

**研發會代表：**

本案應於本年 7 月 20 日前至行政院性平處系統填報，另外將在本年 7 月 5 日辦理教育訓練，基本上本部訂定年度目標均已達成或接近目標。

**主席裁示：**

本案照行政院性平處規劃，後續配合辦理。

**第三案：**有關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案(提案單位：研發會)。

**性平處代表（含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比例在行政院去（107）年 12 月會議決議，將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委員會分為三類：董監事/委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者應達成三分之一、已達成三分之一者應朝 40%努力，以及達成三分之一者應於組織設置要點明訂性別比例。以下幾點補充建議：  
（一）經濟部為協助部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委員會達成 1/3 性別比例，研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

性別比例檢核表」，於屆期改聘委員報部時需併附，做法值得肯定。

- (二) 請參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動修正相關說明」，統一修正績效指標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 (三) 截至 111 年仍無法達成 1/3 性別比例之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任務編組（含委員會），建議補充說明無法達成之理由。
- (四) 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且持續提升之公設財團法人（會議資料附件 14-P.11），其績效指標填列方式請參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動修正相關說明」，以達成目標數、累計向上提升比率之方式呈現（會議資料附件 14-P.10）。另請敘明因監察人僅 1 位或 3 位而無法提升比例之財團法人數目（會議資料附件 14-P.12）。
- (五)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任務編組（含委員會），排除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規範之特殊理由，其中因現無設置要點之 2 單位，請敘明其未來是否研議納入或推動困難理由（會議資料附件 14-P.15）。

**主席裁示：**

本案遵照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請人事處修正後依限報行政院審查。